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6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政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389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」、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不論該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，如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即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張政楠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業於警詢及偵查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